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47/594
27 October 199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七届会议
议程项目8

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

1992年10月27日

波斯尼亚-黑塞哥维那常驻

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按照1992年9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777(1992)号决议和1992年9月22日大会第47/1号决议,所谓南斯拉夫(塞尔维亚和黑山)不得参加联合国大会的工作。

秘书处目前的一些作法违反了这些决议。

所谓南斯拉夫在联合国的代表继续将信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,最近一次发生在10月23日;这显然违反了上述决议的文字和精神。

此外,“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”显然已不是被承认的联合国会员国,它仍被当作会员国列入最近出版的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“蓝皮书”(第271)。

这些行为违反了上述决议,使人对决议的认真程度产生疑问,也使人怀疑秘书处执行这些决议的决心。对联合国机构的决定公然不予理会,这有损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声望和权威。

我们请求收回自大会通过第47/1号决议以来由所谓南斯拉夫代表分发的文件,并且今后禁止再分发这种文件。此外,我们也请求印行新的蓝皮书,其内不再有关于“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”是联合国会员国的提法,或者至少印发勘误表,清楚地说明所谓南斯拉夫的真正地位。

92-65327 281092 281092

281092

请将本函件在议程项目8下作为大会文件分发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穆罕默德·萨契尔贝(签字)
